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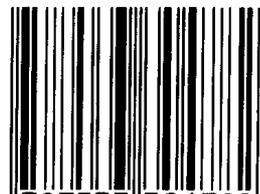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五一册

魯新登字 07 號

ISBN 7-5333-0478-0



9 787533 304782 >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EB66/106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五一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6 印張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478-0

Z·27 子部定價：78300 圓

# 子部第五一冊目次

## 子部·醫家類

傷寒續論二卷緒論二卷

〔清〕張璐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日本文化元年思得堂刻本

一

本經逢原四卷

〔清〕張璐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宣統間渭南嚴氏刻民國十三年校補醫學初階本

二二四

石頑老人診宗三昧一卷

〔清〕張璐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日本文化元年思得堂刻本

四九二

石室祕錄六卷

〔清〕陳士鐸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八年馬弘儒萱永堂刻本

五二五

# 傷寒續論二卷緒論二卷

〔清〕張璐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日本文化元年思得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傷寒續論

二卷緒論二卷》提要

## 傷寒續緒二論自序

古來講仲景氏之學者。通代不乏名賢。衍釋仲景之文。日多而仲景之意轉晦。何哉。人皆逐其歧路。而莫或溯其原本也。夫傷寒一道。入乎精微。未嘗不易知簡欲守其糟粕。則愈趨愈遠。乃至人異其指。家異其說。子。潘訛相承。不可窮盡。理則固然。無足怪

讀緒二論

自序

思得堂藏

者。余自幼迄今。遍讀傷寒書。見諸家之多岐而不一也。往往掩卷歎曰。仲景書不可不釋。不釋則世久而失傳。尤不可以多釋。多釋則辭繁而易亂。用是精研密諦。綿歷歲時。暑雨祁寒。不敢暇逸。蓋三十年來。靡刻不以此事為縈。焉。後得尚論條辨內外諸編。又復廣求秘本。反覆詳觀。初猶

扞格難通。久之忽有燈悟。始覺向之所謂多岐者。漸歸一貫。又久之而觸手觸目。與仲景之法。了無窒滯。夫然後又竊歎。世之見其糟粕。而不見其精微者。當不止一人。安得有人焉。晰其條貫。開其晦蒙。如橫雲見日。豈非吾儕一大愉快哉。昔王安道嘗有志類編。而未果。至今猶為惋惜。因是不

讀緒二論

自序

二 思得堂藏

揣固陋。勉圖排纘。首將對和編纂失序處。一 次第。詳六經。明併合。疏結痞。定溫熱暨症。濕。暘。等之似傷寒者分隸。而註釋之。大都博採衆長。貫以己意。使讀者豁然歸一。不致爾我迭見。眩惶心目也。繼又節取後賢之作。分列冬溫。春溫。疫癘。及類證夾證。細證之辨。合為纘緒二論。纘者祖仲景

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翼仲景之法。匯明其源流。而後仲景之文相得益彰。無庸繁衍曲釋。自可顯然不晦。庶無負三十年苦心。音成授梓。請正於世之講仲景之學者。

康熙丁未且月石頑張璐識



讀緒二論

自序

三

思得堂藏

正方目錄

桂枝湯

小建中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去芍藥湯

新加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甘草湯

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當歸四逆湯

常山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傷寒續論

方目

思得堂註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甘草湯

炙甘草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麻黃升麻湯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四逆散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抵當圓

茵陳蒿湯

麻仁丸

蜜煎導方

豬膽汁方

大陷胸湯

大陷胸圓

小陷胸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黃連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傷寒續論

方目

二

思得堂註

吳茱萸湯

旋復代赭石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桃花湯

四逆湯

四逆加入參湯

茯苓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附子湯

真武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理中圓及湯

桂枝人參湯

甘草乾薑湯

烏梅丸

五苓散

豬苓湯	瓜蒂散
白散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龍薑湯
梔子欒皮湯	枳實梔子豉湯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
芍藥甘草湯	白虎湯
白虎加入參湯	竹葉石膏湯
甘草湯	桔梗湯
文蛤散	豬瀉湯
半夏散及湯	苦酒湯
黃連阿膠湯	白頭翁湯
傷寒續論	卷上
牡蠣浮瀉散	卷下
	三
	思得堂藏

傷寒續論目錄	卷上
	太陽上篇
	太陽下篇
	陽明下篇
	太陰篇
	少陰下篇
	卷下
	藏結結胸痞篇
	溫熱病篇
	脈法篇
	正方
太陽中篇	太陽上篇
	陽明上篇
	少陽篇
	少陰上篇
	厥陰篇
	合病併病篇
	雜篇
	傷寒例
	附古方分兩
傷寒續論	目錄
續論目錄終	一
	思得堂藏

傷寒續論卷上

清 長洲石顏張 璐路王父纂述

男 登誕作 參訂

日本 大泉長菴前田安宅子仁 再訂

男 典子守

太陽上篇

病在三陰則有得經直中之異。在三陽則有在經在府之分。而太陽更以寒傷管風傷衛。管衛俱傷為大關。故於中分辨風寒管衛甚嚴。不敢漫次一條。即犯本壞。結胸痞滿。分誌各自為篇。非但不仍叔和之舊。并不若向蓋之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一 思得

混收溫熱條例於傷寒法中。至於釋義則與前篇不同。裁取倍於諸家。讀者毋以拾唾前人為謂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以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言陽經受病則惡寒發熱。陰經受病則無熱惡寒。尚論以風傷衛氣為陽寒。傷管血為陰。亦屬偏見。發於陽者。七日愈。陽奇數也。陽常有餘。故六日周遍六經。餘熱不能即散。至七日汗出身涼。而愈。陰偶數也。陰常不足。故六日周遍六經。則陽回身暖而愈也。

上條統論陰陽受病之原。

太陽之為病。發於項強痛而惡寒。

脈行者。邪氣併於肌表也。頭項強痛者。太陽經脈上至於頭也。惡寒者。雖發熱而猶惡寒不止。非無熱也。以始熱汗未泄。故脈但浮不緩耳。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上條但言脈浮惡寒而未辨其風寒管衛。此條即言脈浮緩發熱自汗。而始識其為風傷衛也。風屬陽從衛而入。經云。陽者衛外而為固也。今衛疎故自汗出而脈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尚齒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陽浮陰弱。即與衛強管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鬱閉自發也。陰弱者。管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與內守。陽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二 思得

疎不為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自汗既多則管益弱。矣。奮奮惡寒。內氣餒也。浙浙惡風。外體疎也。惡風未有不惡寒者。世俗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誤入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氣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若外邪不解。勢必傳裏。鼻鳴乾嘔。便是傳入陽明之候。是以嘔則傳。不嘔則不傳也。故用桂枝湯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手角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管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

宜桂枝湯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為弱也。病人癢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王之。

裏無宿病。而表中風邪。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之故。誤入於營。則裏已逆矣。未可妄然稱無病矣。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時不熱。故先於未發熱時。用解肌之法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和。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管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管反汗出之理。見管氣不和。以衛受風邪。不能內與管氣和諧。汗但外泄。雖是汗出後。

傷寒論

卷六 太陽上篇

三 思得堂

宜發汗。使風邪外出。則衛不強而與管和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及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脈弱及煩。必服藥時不如法。不歡熱刺助藥力。肌竅未開。

徒用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入而生煩也。中風未得。

變者。舍桂枝解肌。別無治法。故刺後仍服桂枝湯。則愈。今。

雖不用刺法。此義不可不識。○內編云。服桂枝湯。反煩不。

解。本湯加羌辛。葉本通其督脈則愈。即是刺風池風府之。

意。○內經云。有病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

者。厥也。病名風厥。言煩滿不解。必致傳人陰經而發熱厥。

也。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

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特則愈。

鍼足陽明。言刺衝陽。使邪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他經則。

不然。益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也。或言傷寒。

多有六七日尚頭痛不止者。經言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

愈。則知其病六日猶在太陽。至七日而始衰也。所謂七日。

經盡者。言邪氣雖留於一經。而人之營衛流行。六日周遍。

六經。至七日復行受邪之經。正氣內復。邪氣得以外解也。

若七日不能。則邪熱勢盛。必欲再經而解。非必盡如一日。

太陽。二日陽明。六日傳盡六經之為準則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俟十二日再周一經。

則餘邪盡出。必自愈矣。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切生事也。

傷寒論 卷六 太陽上篇 三 思得堂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下之為逆。不獨指變結胸等證而言。即三陰壞病。多由誤下所致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雖已下而脈仍浮。表證未變者。當急解其外也。大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之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設利之為大逆。鞭為實。汗脈浮為邪在表。其人大便雖數日不行。不足虞也。設裏實。必腹脹鞭滿。又不得下。以其證也。即如。

陽明例中。有脈浮而大。心下反觀。有熱為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一條。以其燥屎逆攻脾藏。所以心下反觀。不可泥心下為陽分。脈浮為表邪。而行發汗也。此則病人津液素稠。大便但硬而無所苦。亦不致於結痛攻脾。只宜小建中湯。多加膠飴以和之。表解熱除而津回。大便自通矣。不得已用導法可也。設誤用承氣攻之。則表邪內犯。故為大逆。與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同意。是皆惡脈不惡證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天地鬱蒸而兩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則其脈必與證相應。故脈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

傷寒續論

卷五 太陽上篇

五

思得堂藏

外邪盡從外解。設脈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為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寒傷骨之脈證。不可誤用桂枝湯。以中有芍藥收斂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為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嘔膿血也。

桂枝辛甘。木胃所喜。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

熱更服桂枝。則熱愈。滯滯上焦。蒸為敗濁。故必嘔膿血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為濕熱之藪。酒客平素濕熱搏結胸中。挽扶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則用辛涼以散其熱。辛苦以

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每以葛根為酒客所宜。殊不知又犯太陽經之大禁也。○右為桂枝湯三禁。

已上風傷衛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凡傷寒必惡寒。發熱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為熱也。仲景慮惡寒體痛嘔逆。又未發熱。恐誤認重中陰經之證。早於辨證之先。首揭此語以明之。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惡寒為寒在表。或身熱惡寒。為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皆

傷寒續論

卷五 太陽上篇

六

思得堂藏

誤也。而活人書以此為表裏言之。詳仲景論。止分皮膚骨髓。而不曰表裏者。蓋以皮肉脈筋骨五者。主於外。而充於身者也。惟曰藏曰腑。方可言裏。可見皮膚即骨髓之上。外部浮淺之分。骨髓即皮膚之下。外部深沉之分。與經絡屬表。藏腑屬裏之例不同。凡虛弱素寒之人。感邪發熱。熱邪浮淺。不勝流寒。故外怯而欲得近衣。此所謂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藥用辛溫汗之。至於壯盛素熱之人。或酒客輩。感邪之初。寒未變熱。陰邪閉其伏熱。陰凝於外。熱鬱於內。故內煩而不欲近衣。此所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藥用辛涼。必矣。一發之後。表解正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膚為表。骨髓為裏。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其可各為有表復有裏之證耶。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惡者為得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得也。

此條言病欲得不得之候。以此消息。蓋管中魚以寒邪傷骨必脈緊無汗。故欲得則欲吐。躁煩脈數急也。若風傷骨則自汗脈緩。故欲得但有乾嘔而無吐。亦無躁煩脈數急之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人身之陽。既不得宣越於外。則必壅塞於內。故令作喘。寒氣剛動。故令脈緊耳。汗者血之液。血為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無汗不出。故以麻黃湯重劑發之。內經所謂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麻黃發汗最猛。故以桂枝監之。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七 愚得堂藏

甘和之杏仁潤下以止喘逆也。方後者云。不須啖粥者。傷寒邪迫於裏。本不能食。若強與食。反增其劇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緊。當用麻黃。若浮而不緊。雖有似手中風。然有汗無汗迥異。故不復言病證耳。至於浮數其邪變熱已極。並宜麻黃發汗無疑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明係汗後表疎。風邪襲入所致。宜改用桂枝湯者。一以邪傳衛分。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

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六七日不大便。明係裏熱。况有熱以證之。更無可疑。故雖頭痛。必是陽明熱蒸。可與承氣湯。然但言可與。不明言大。小。其言原不在下。不過借此以證有無裏熱耳。若小便清者。為表無熱。邪未入裏可知。則不可下。仍當散表。以裏痛有熱。寒邪拂鬱於經。勢必致衄。然無身疼日曠。知邪氣原不為重。故不用麻黃而舉桂枝。以解散營中之邪。則寒邪亦得解散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眩。刺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世本麻黃湯主之。在陽氣重故也。下。今正之。○服藥已微除。復發煩者。除邪未盡也。日曠煩劇者。熱感於經。故迫血妄行而為衄。衄則餘熱隨血而解也。以汗後復衄。故為陽氣重也。或言汗後復衄。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非也。若果邪熱不盡。則衄乃解三字。從何着落。八九日不解。則熱邪傷血已甚。雖急奪其汗。而營分之熱不能盡除。故必致衄。然後得以盡其餘熱也。將衄何以自曠。以火邪劫血而上。故知必衄乃解。內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又云。陽氣盛則日曠。陰氣盛則日曠。以陽邪并于陰。故為陰盛也。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愚得堂藏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衄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散。奪血則無汗也。設不自衄。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發之而餘邪未盡。

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發之而餘邪未盡。

必仍蚬而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蚬者。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當以汗解。失汗則邪鬱於經不散而致蚬。蚬必熱。滴不成流。此邪熱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黃湯汗之。奪汗則無血也。○仲景云。蚬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以久蚬亡血已多。故不可發汗復奪其血也。此因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蚬。故宜發其汗。則熱得泄而蚬自止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困。急用建中養正祛邪。庶免內入之患。又慮心悸為水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九

思得堂藏

飲停畜。煩為心氣不寧。故復以嘔證之。蓋嘔為濕熱在膈上。故禁甜味。懸隔耳。○按小建中本桂枝湯風傷衛藥也。中間但加節倍芍以緩其脾。使脾胃行其津液。則營衛自和。即命之曰建中。其旨微矣。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煩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發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使自汗出愈。

誤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設尺脈微。為裏陰素虛。尤為戒也。脈浮而數。熱邪已甚。將欲作汗也。反誤下之。致汗濕內外留著。所以身重心悸。當與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瘧。身強難以屈伸。熇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噎。

陽虛多濕之人。雖感寒邪。亦必自汗發熱而嘔。有似中風之狀。發散藥中。便須清理中氣。以運痰濕。則表邪方得解散。設有下證。則宜滲利小水為主。若誤用正汗正下法。治之。便有如上變證也。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熇之則喘。不得小便。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十

思得堂藏

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項強。加溫鍼則蚬。陰虛多火之人。繞臍外邪。便發熱頭痛倍常。即辛涼發散藥中。便宜保養陰血。設用辛熱正發汗藥。津液立枯。邪火彌熾。遂致項心不識人。也。若誤薰誤下。溫鍼。寧無若是變證乎。

已上寒傷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太陽中風。脈浮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宗印無後六字。世本作大青龍湯主之。今依尚論改正。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十一 思得堂藏

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證為其  
 身中原有微汗。寒邪鬱閉不能透出肌表。由是而發煩躁  
 與麻黃湯證之無汗者迥殊。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躁也。  
 所以暴病便見煩躁。信為營衛俱傷無疑。此方原為不得  
 汗者取汗。若汗出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  
 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汗出  
 惡風而不煩躁。即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不相涉也。  
 誤用此湯。寧不致厥逆惕喘而速其陽之亡耶。按誤服大  
 青龍亡陽。即當用四逆湯回陽。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  
 一湯以救之者。其義何居。蓋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龍惟  
 藉水可能變化。設真武不與之水。青龍不能奮然升天。可  
 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

傷寒續論

之功多於回陽。名為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  
 鎮於少陰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  
 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即遂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  
 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  
 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亟須鎮攝歸根。陽  
 既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而陽不孤矣。豈更  
 能飛越乎。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龍湯  
 發之。  
 世本作大青龍湯發之。從內編改正。○按前條。脈浮緊身  
 疼。不汗出而煩躁。皆寒傷營之候。惟煩為風傷衛。反以中  
 風二字括其寒證。處方全用麻黃湯。加石膏以潤燥。豈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十二 思得堂藏

乘以和營氣也。此脈浮緩身不疼。皆風傷衛之證。惟身重  
 為寒傷營血。然乍有輕時。不似傷寒之身重而煩疼。骨節  
 腰痛。亦無少陰之身重但欲寐。晝夜俱重也。身重者寒也。  
 乍輕者風也。雖營衛並傷。實風多寒少。反以傷寒二字。括  
 其風證。處方用桂枝加麻黃以散寒。蓋營衛鬱熱。必作渴  
 引飲。然始病邪熱未實。水不能消。必致停飲作飲。故先用  
 半夏以滌飲。細辛乾薑以散結。五味以收津。恐生薑辛散  
 領津液上升。大棗甘溫。聚水飲不散。故去之。發之者。發散  
 風水之結。非大發汗也。仲景又申明無少陰證者。以太陽  
 與少陰合為表裏。其在陰精素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早  
 從膀胱入腎藏者有之。况兩感夾陰等證。臨病猶當細  
 察。設少陰不勝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故

有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照  
 之法。豈可竟用青龍。立創孤陽之投乎。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  
 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即前證發遲而致水飲停蓄也。水寒相搏。則傷其肺。人  
 身所積之飲。或上或下。或熱或冷。各自不同。而肺為總司。  
 但有一二證見。即水逆之應。使宜小。青龍湯散邪逐水。不  
 欲如大青龍與雲致雨之意也。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整令赤色。若渴者去半  
 夏。加括蘆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  
 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  
 去皮尖。

本方主發散故用麻黃。若主利水。多去麻黃。而加行水藥也。芫花利水。水去利自止。噎者。水寒之氣相搏於裏。故去麻黃而加附子。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下錯簡也。○風寒挾水飲上逆。津液雖有阻滯而未即傷。故不渴。服湯後飲與津液俱亡。故反渴。渴則知津液暴傷而未得復。是為寒去欲解之徵。所以雖渴而不必復藥。但當靜候津回可也。○欬而微喘。為水飲泛溢。今水去而渴。與水逆而渴不同。已上皆衛俱傷。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易經贊命

卷上 太陽上篇

一三 思得堂藏

其人胃家津液素虧。所以咽中乾燥。若不慎而誤發其汗。重奪津液。而成喉痺。喉腫。腹血也。此與咽中閉塞。似同實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膀胱素傷。更汗則愈。搜其血。故從溺而出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癢。

瘡家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營。必致癢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不得眠。久慣衄家。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以虛其虛。則兩額之動脈必陷。故皆急不能卒視。不得眠。蓋目與額皆陽明部分也。此與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虛實懸殊。不可

不辨。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亡則陽氣孤而無偶。汗之則陽從汗越。所以不發熱而反寒慄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平素多汗。更發其汗。則心藏之血傷。而心神恍惚。膀胱之血亦傷。而便已陰疼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寤以不能自溫。

其人腎藏真陽素虧。故咽中閉塞。汗之則并奪其陽。血無所依。即吐血。厥冷。非四逆湯溫經回陽可擬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冷。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十四 思得堂藏

欬而小便失者。膀胱虛寒也。發汗必傳少陰。而成四肢逆冷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脈雖動數。而微弱者。為表虛自汗。汗之更竭其津。必胃乾煩燥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差者諸逆發汗。言凡有宿病之人。陰血本虛。若誤用汗劑。重奪其血。則輕者必重。重者轉劇。劇者言亂目眩。以虛熱生風。手足眩暈故也。

咽喉乾燥不可發汗。常器之云。與小柴胡湯。石頑曰。宜小建中。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常云。豬苓湯。石頑曰。水

汗黃著建中。瘡家不可發汗。王日休云。小建中加附者。常云。誤汗成瘡。桂枝加葛根湯。石頑曰。漏風發瘡。桂枝加附子湯。切家不可發汗。許叔微云。黃著建中。奔汗動血。加犀角。呂滄洲云。小建中加葱豉。誤汗直視者不治。亡血家不可發汗。常云。小柴胡加芍藥。石頑曰。黃著建中。誤汗振慄。苓桂木甘湯加當歸。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羅安常云。甘草乾薑湯。孫兆云。黃著建中加葱豉。誤汗吐血。炙甘草湯。厥冷當歸四逆。致而失小使者不可發汗。郭白雲云。甘草乾薑湯。當歸四逆湯。石頑曰。未汗甘草乾薑加葱豉。誤汗厥冷。當歸四逆。汗後小便反數。茯苓甘草湯。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郭云。小建中湯。王云。誤汗煩躁便難者。炙甘草湯。汗家重發汗。小便已陰疼者。常云。一味禹餘糧散。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上篇 十一 思得堂藏

王云。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赤小豆等分。搗篩蜜丸。彈丸大。水煮日二服。

已上宿病禁汗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

上條太陽經自解候

太陽中篇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愈。

傷風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府。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扶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煩渴熱湯。待汗則表裏俱解。所以一舉兩得之也。膀胱為津液之府。用以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津液得全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言水逆也。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者。以其原有蓄積痰飲。發汗徒傷胃中清陽之氣。必致中滿。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中篇 十六 思得堂藏

若更與發汗。則水飲上蒸而為吐逆。下滲而為溲利矣。凡發汗藥皆然。不獨桂枝當禁。所以太陽水逆之證。不用表藥。惟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漑熱湯以取汗。所謂兩解表裏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燥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不單解而從兩解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脈浮數而煩渴。則津液為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以解其外。則虛汗者。遂用枝。從可推矣。○凡方中用一桂字。不分桂枝肉桂者。皆然。非獨此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濕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瀰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此條甚與小陷胸白散合為一條。殊不可解。蓋表邪不從表散。反灌以水。劫其邪。必致內伏。或入少陰之經。或犯太陽之木。故以二湯分主。按文蛤為止渴聖藥。仲景取治意。欲飲水而不渴者。其意何居。蓋水與邪氣滲入少陰之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中篇

十七 思得堂藏

經以其經脈上循喉嚨。故意欲飲水。緣邪尚在經中。未入於裏。故反不渴。斯時不用鹹寒收陰瀉陽。使邪留變熱。必致大渴引飲也。所以金匱云。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則知文蛤專治內外水飲也。服文蛤不差。知邪不在少陰之經。定犯膀胱之本。當與五苓散無疑。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此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法當汗出而解。反濕洗以水。致令客熱內伏不出。雖煩而復畏寒。似渴而仍不渴。似乎邪客少陰之經。及與文蛤散不差。其邪定匿膀胱。故與五苓兩解之法。服後汗出而解。

中反痛者。此又因五苓裏藥。引陽邪內陷之故。但陽邪內陷。另不用小建中。而反與芍藥。又云如上法何耶。蓋平昔陰氣內虛。陽邪內陷之腹痛。當與小建中之。誤用承氣下藥。致陽邪內陷之腹痛。則宜桂枝加芍藥和之。因五苓利水而引陽邪內陷之腹痛。仍用五苓加芍藥和之。三法總不離乎桂枝芍藥也。如上法者。言即入於先前所服之藥內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以邪氣犯木。必小便不利也。若汗出不渴而小便雖不利。知邪熱較熾。欲犯膀胱。而猶未全犯木也。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散中之一。示三表一裏之意。為合劑耳。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中篇

十八 思得堂藏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利者。以飲水過多。水與邪爭。必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必苦裏急。明是邪熱足以消水。故指為裏證已急也。觀上條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治法具矣。

已上風傷衛犯本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邪熱搏血。結於膀胱。必沸騰而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以血為陰類。不似陽邪內結之狂也。血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雖畜